

101 及 102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 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南區)委外服務 合約書

合約編號：101-02-04

計畫名稱：101 及 102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
升計畫(南區)委外服務

立合約書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甲方）、智策整合行銷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 101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
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南區)委外服務
（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專款，依據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委託乙方
辦理本計畫，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本合約、本合約附件及其經雙方合意變更或補充之
文件或資料。
- 2、依本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合約文件內容有不
一致之處，除經雙方同意外，以本合約本文之規定為
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
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 （計畫內容及乙方工作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乙方工作事項：詳如附件年度計畫書所載(實
施方法與步驟需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代管補助款之管理規定悉依計畫
書辦理。

第三條 （本計畫經費）

- 一、本契約服務費用之結算方式：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本計畫
經費總價共計新台幣陸佰玖拾捌萬捌仟元整，包括

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

- 二、公費為新台幣 肆拾柒萬陸仟元整，乙方不得要求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且本計畫之公費不得超過本計畫之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二項合計實際支出總額之18%，且不得超過公費上限50萬元（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 三、實際履約完成後，前款公費如超過實際直接薪資及實際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18%、上限50萬元時，甲方就超過部分無給付之義務。乙方就超支部分，應即返還甲方。
- 四、本計畫費用不包含代管甲方補助款。
- 五、本計畫所需之經費若經立法院凍結者，預算凍結部分之工作項目及金額，未經甲方通知，乙方不得執行及動支。
- 六、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審計單位及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第四條 (本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決標日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止（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期間）。

第五條 (本計畫經費及補助款之付款辦法與方式)

- 一、第 1 期款：於本合約簽署後憑乙方提出之發票或收據，由甲方撥付本計畫經費之 30%（新台幣 貳佰零玖萬陸仟肆佰元整）。
- 二、第 2 期款：於本計畫工作進度達 50%且已核撥經費實際執行率達 75%，憑乙方提出之發票或收據及計畫執行期中報告書（含收支會計報表），經甲方審核同意後，續撥本計畫經費之 30%（新台幣 貳佰零玖萬陸仟肆佰元整）。
- 三、尾款：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依乙方實際履約成本及本合約(含計畫書)各項規定，核算實際經費，憑乙方提出計

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6 份（含光碟電子檔）、發票或收據撥付、會計報表及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連同作為報告附件之各項費用報表）撥付。如因乙方逾期致甲方無法透過國庫出納支付者，甲方無給付之義務。

四、不使用發票之單位改用收據撥款者，應於簽約時檢附財政部或稅捐機關核可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但執行業務者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者，受託辦理計畫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六、除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甲方應於乙方依本合約規定備齊文件及依程序申請撥付各期款項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將應付款項撥付予乙方。如經核算甲方無需支付尾款，而係乙方應返還部分已付款項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給付應返還之款項。

七、乙方請款帳戶為

0000000000000 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

八、辦理會議或講習應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辦理。

九、乙方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第六條 （乙方經費處理及支給方式）

一、乙方應設置專帳，記錄各項收支事項，以備查核。已發生之收支事項，應分別於每季終了後次月 21 日前提出前 3 個月收支會計報表送達甲方。如有逾期者，依乙方所編管理費用之 0.1%按日計罰，如逾期超過 5 日者，

每逾 1 日依乙方所編管理費用之 0.25%計罰，至送達甲方為止。另有關之原始憑證，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查核。

- 二、本計畫經費之支用以附件計畫書所編各項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費用及公費等)為報支上限，且所編費用逾政府採購法相關計費規定之部分，甲方無給付義務，且各項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 三、本計畫經費之含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繳納之一切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包括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稅捐)。因本計畫所給付之直接薪資或其他人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出席費亦同。
- 四、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計畫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就本計畫所準備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以配合。如發現款項之支付有不符本合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通知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完成，或返還甲方。
- 五、乙方應委任會計師就本計畫各項費用(包括費用之相關性、真實性、分攤基礎之合理性等)辦理查核簽證，雙方之委任合約應約定政府會計審計人員有權調閱該受委任會計師所作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六、乙方因本計畫所衍生之收入，應於扣除必要之相關費用後，將淨收益全數繳交甲方解繳國庫。如甲方發現乙方有本計畫衍生收入隱藏未繳時，除乙方應悉數依限繳回外，甲方並得計罰衍生收入總額 50%罰款。
- 七、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乙方就本計畫經費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乙方提出報告，乙方應予配合。
- 八、經甲方認同之管理費用，乙方攤入計畫經費之數額應依

下列方式擇一定之；擇定後，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其方式。但乙方如於執行本合約確實遭遇重大困難，而能提出客觀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可驗證之證據，經甲方核定後，得在本計畫經費預算下所定金額之限度內調整：(下列 2 項請擇 1)

不得超過按年度計畫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占其所有業務部門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之比率所分攤之金額。

不得超過按年度計畫收入(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占其所有業務收入(不含計畫衍生收入繳庫部分及捐贈收入)之比率所分攤之金額。

九、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七條 (使用甲方經費購置財物之歸屬)

一、以本計畫經費及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或可作設備使用之試驗成品(雛型品)等，其產權應屬國有，並得由甲方委託執行計畫之乙方代為管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使用。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建立財產清冊，於每季終了後 21 日內報甲方核備。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如有繼續委託乙方代為管理之必要時，由雙方另訂合約委託代管。

二、前款代管之財產，乙方應先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用於本計畫以外之用途。如用於本計畫外之用途者，乙方應按甲方所訂費率繳交使用費。

三、甲方對本計畫之財產，認為必要時，得捐贈予乙方供發

展技術之用。本計畫財產之捐贈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乙方對本計畫財產之報廢處分程序，應先取得甲方之同意後，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如有變賣所得，應繳交甲方。

第八條 （計畫之變更）

- 一、甲、乙方如認為本計畫有變更需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變更情形（含經費變動情形）向對方提出要求，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簽名或蓋章後執行；但乙方所提之變更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 30 日前為之。乙方未依本規定取得甲方同意即自行變更者，其於甲方同意變更前，因其變更本計畫所生之一切有關本計畫之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就該等費用無給付義務。
- 二、甲、乙方如認為本計畫執行期間有延長必要時，應於計畫結束日 30 日前以書面敘明延長時間及理由，向對方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後執行。乙方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101 年 12 月 31 日者，並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經費保留至次年執行之會計報表送達甲方。

第九條 （計畫之履約管理）

- 一、與本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發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其他相關廠商依訴訟程序解決。
- 二、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

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為分包廠商。

- 三、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分包對象（含其相關執行人員）不得為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
- 四、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該分包廠商或分包合約經甲方審查或向甲方報備者，亦同。
- 五、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合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六、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九、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經甲方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十一、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十二、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

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八、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十條 (計畫之工作報告)

一、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格式，向甲方提出月報(簽約後第2個月份起逐月5日前提報)、季報(每季終了後次月21日前提報)及期中報告等各項定期工作執行進度報告。逾期未送達者，逾期未超過5日者，依本計畫經費0.05%按日計罰，但罰金總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逾期超過5日者，每逾1日依本計畫經費0.06%計罰(逾期天數不重複計算)，至送達甲方為止。

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時間及格式，提送執行成果期中報告10份予甲方，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乙方應

依甲方之建議修正期中報告。

- 三、除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外，乙方實際工作進度落後計畫工作進度10%以上，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應每次計罰本計畫經費5%，並得連續處罰。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若有虛偽不實，經甲方查獲者，視情節輕重，每次得計罰本計畫經費1%至10%。
- 五、乙方應於計畫結束日5日前依甲方所訂格式及要求，提出執行成果期末報告10份送予甲方，以便甲方辦理驗收，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予以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乙方舉行簡報及參與驗收。如逾期未提出執行成果期末報告，應依本計畫經費0.05%按日計罰；逾期超過5日者，每逾1日依本計畫經費0.06%計罰，至送達甲方為止。
- 六、本合約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瞭解本合約之進行狀況，乙方有提供詢答及相關資料之義務；且甲方得限期請乙方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不得拒絕，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
- 七、計畫書、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公開發行之印刷品、書籍及相關刊物，須依「經濟部識別體系設計規範」及「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辦理，未按規定印製及繳交電子檔者，相關製作費用應自本計畫經費中扣除。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及完成驗收合格後1年內，基於政府對計畫或預算管制上之考量，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出簡報，並不得要求增加任何給付或補償費用。
- 九、甲方得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束後對乙方執行計畫績效進行評鑑，乙方必須配合。
- 十、乙方人員為執行本計畫而有出國之必要時，乙方應依附

件（計畫書）之出國計畫執行，並最遲於回國後2個月內，依規定格式繳交出國報告予甲方，如返國日距計畫結束日不足2個月者，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5日前繳交，出國計畫如有變動，須經甲方事先書面核准，始能執行。

第十一條 （驗收有瑕疵或未達標準時之處理）

- 一、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認定有瑕疵或未達標準者，甲方得定期限要求乙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本計畫經費之0.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如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計畫經費，每日依其0.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乙方未於前款所定之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並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甲方應付之款項。但履約瑕疵非屬重大影響本計畫之標的者，甲方不得解除合約。
- 三、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50%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本計畫研發成果歸甲方所有。
- 二、對於前款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並隨同期末報告，將該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移轉

予甲方。乙方應代為辦理該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相關事宜，並隨時向甲方報告申請之進度及結果，並得由甲方專案核准後，授權乙方推廣、繼續研發及使用該智慧財產權。

三、本計畫經費所購入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其權益均歸屬國家所有。

四、依本合約完成之著作，不論乙方有無衍生之收入，除法律有禁止之規定外，均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非經甲方授權，乙方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發行，乙方經甲方授權對外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委託辦理。乙方應確保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計畫之任何第三人就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業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第十三條 (合約之解除及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解除合約。於合約解除後，乙方應無條件返還甲方已撥付乙方之全部款項，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得不返還全部或一部之款項予甲方者，不在此限。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無正當理由停止工作計畫，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逾預定進度 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2、執行內容與約定計畫書不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3、乙方或其人員就本計畫之採購，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4、違反本合約第 9 條第 2 款不得轉包之規定，或將得分包之部分分包予不符合第 9 條第 2 款所定資格之廠商者。
 - 5、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6、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3 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 7、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本計畫執行期間，情節重大者。
 - 8、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之全部或一部，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其他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二、乙方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時，甲方亦得終止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本合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計畫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付之款項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合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三、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甲方除得停止支付款項外，並得逕以書面解除或終止合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本計畫經費中扣除。
- 四、乙方不得聘任甲方主管本計畫之相關人員、顧問暨甲方與本計畫之業務相關委員會委員或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擔任特約人員或顧問等支領固定酬勞之

工作，若違反此項規定，甲方應就乙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自本經費中扣除。

五、乙方為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者，聘用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為職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或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如有未符本款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倘法令有修訂時，依最新法令規定。

六、依本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解除或終止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工作內容，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全數由乙方負擔。

七、因政策變更，乙方繼續進行計畫工作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逕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但應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八、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即將一切研發成果無償移轉給甲方。

九、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

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十、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十一、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十二、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十三、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十四、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十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十六、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七、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八、受機關(構)委託廠商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十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

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乙方擔保依本計畫所交付甲方之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計畫或交付本計畫之著作或研究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進行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補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受僱人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不負賠償之責，惟乙方仍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協助，因此所生之合理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五條 (保密條款)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合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合約之內容。乙方就其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二、乙方因履行本合約而須將本合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合約而取得之甲方機密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本合約之履行有關，且所揭露之內容為該第三人確有知悉必要者為限，並應要求該第三人應承諾履行本條所定之保密義務。前段所稱與本合約之履行有關之第三人，如有疑義，以甲方認定為準。

三、本條之規定於本合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

第十六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本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

本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求償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進行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補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 一、任一當事人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前款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並準用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不得轉讓）

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採購法第 6 章或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三、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除仲裁判斷書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前項第 1 款受理異議之機關為經濟部（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02-23212200）。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受理申訴及調解之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第二十條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處理）

一、甲乙雙方因本合約而生有爭議時，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 2、如乙方因爭議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經認定乙方之爭議為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遲延責任。
- 3、如乙方因爭議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經認定乙方之爭議為有理由者，乙方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遲延責任。

二、前款規定不影響甲乙雙方依法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繳納代金）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於其國內員工總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不得低於總人數之 1%，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

第二十三條 （罰款總額之上限及繳納）

- 一、本合約第 10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所定之罰款總額以本計畫經費 20% 為上限。
- 二、前款所列之罰款、第 6 條第 5 款、第 10 條第 4 款及本合約所定之其他罰款、違約金與乙方應付款

項，甲方均得自應付予乙方之款項中逕予扣除，如甲方有收取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者，得自預付款還款保證中逕予扣除，或於結案時一併核算由乙方繳納。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決議)

本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甲方有權視最後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調整計畫金額及工作項目。

第二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所執行之計畫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
- 四、甲方得於合約屆滿前2個月，與乙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重新審議後續擴充年度之服務費用及細部內容。對經審查執行績效不良或議價不成或甲方之預算或需求有所變動，甲方得另行招標。
- 五、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其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六、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七、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八、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九、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十、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十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二、本合約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6 份，由雙方各執 3 份。

十三、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及自本計畫決標日生效。

十四、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以新機關名稱換約。

立約人：甲 方：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代表人： 黃 文 谷 主任

地 址：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乙 方： 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 志 榮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5 號 5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1 4 日